

邱宝田诉李淑正对其帮工中被砸伤赔偿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9\\_82\\_B1\\_E5\\_AE\\_9D\\_E7\\_94\\_B0\\_E8\\_c36\\_525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9_82_B1_E5_AE_9D_E7_94_B0_E8_c36_52577.htm) 【案情】原告：邱宝田

，男，44岁，住福建省永春县桃城镇长安村。被告：李淑正，女，43岁，住同上。被告：邱金堆，男，42岁，住同上。

被告：李家全，男，28岁，住永春县桃城镇化龙村。李淑正申请建房获得批准，将工程承包给李家全(包工不包料)，并请邱宝田做帮工，雇请邱金堆用拖拉机运土垫地基。在地基未完全完成及土地未平整完结情况下，李淑正择定于1989

年12月31日叫李家全先安装了石条结构大门斗框。大门斗框竖立起来后，没有采取任何支撑措施加以防护。1990年1月9

日中午，邱金堆用拖拉机运土垫地基。在倒车过程中，因地基土质疏松致使拖拉机右轮下陷、车身倾斜，拖拉机雨架撞上石条大门斗框，使大门斗框倒塌，砸倒在场平整土地的邱

宝田，砸伤其腿。事故发生后，李淑正、邱金堆当即把邱宝田送往医院抢救。经医院抢救，邱宝田右腿截肢至根部。邱宝田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千余元，已由李淑正、邱金堆负担

。出院后，李淑正、邱金堆各付给邱宝田150元生活费后，不再承担其其他费用。为此，邱宝田以本人在帮工中被砸伤，导致截肢，造成终身残疾为理由，向永春县人民法院起诉，

要求李淑正、邱金堆赔偿医药费、生活费及接假肢的费用。

李淑正辩称：此事故系邱金堆倒车过头，拖拉机撞倒未加固的石门斗框而压伤邱宝田，故该事故应由邱金堆负主要责任

。邱金堆辩称：李淑正在地基未砌和土地未平整的情况下，将石条大门斗框无依靠先竖起来。自己运土垫地，由于土质

疏松，倒车中一轮沉陷，拖拉机雨架撞倒大门斗框而砸伤邱宝田。此事故应由李淑正负主要责任。李家全作为建筑师，应知道大门斗框竖立的危险性，但未加以防护，也应承担责任。永春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，认为李家全是该工程的施工者，又身为建筑师傅，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而安装了石条大门斗框，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，故追加其为本案被告。李家全辩称：自己竖大门斗框是李淑正的旨意，事故发生是在大门斗框竖立9日后，因外力冲击所致，自己没有责任。【审判】永春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，因邱宝田在诉讼期间生活和继续治疗的需要，于1991年3月16日裁定：

从1991年2月起，李淑正、邱金堆两人每月各先行给付邱宝田人民币75元。永春县人民法院认为：李淑正建筑房屋，雇用邱宝田做帮工，在帮工期间出事故，致邱宝田受伤，现邱宝田要求赔偿医药费、生活费及接假肢一切费用是合理的，应给予支持。李淑正在地基未全面平整的情况下，要李家全竖起大门斗框，是发生事故的主因，且其系建筑物的所有人，应负主要责任。邱金堆是肇事者，但事出有因，应负次要责任。李家全是建筑师傅，应知道建筑一般常识，却丧失原则，对事故的发生也有一定责任。据此，根据各被告人的责任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二十六条、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，永春县人民法院于1991年6月28日判决如下：一、李淑正、邱金堆、李家全应共同承担邱宝田在医院截肢及在假肢厂造假肢的医疗费、生活费2814.29元；1990年2月至1991年6月生活费1050元及护理费160元。以上共计4024.29元。二、李淑正、邱金堆、李家全应一次性共同承担邱宝田今后生活费、换肢(包括修理假肢)等费用9000元及护理

费200元，计9200元，已付968.57元，尚欠8231.43元，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两个月内一次付清。三、以上款项相加，3位被告共同承担的费用计13224.29元。李淑正承担其中50%，计6612.14元(已付3376.54元，尚欠3256.66元)；邱金堆承担其中30%，计3967.29元(已付1616.32元，尚欠2350元)；李家全承担其中20%，计2644.86元。判决后，原、被告双方均表示服判，未提出上诉。【评析】本案原告邱宝田在帮工中，被拖拉机撞倒的石条大门斗框砸伤，致截去右腿成为残疾人，本案三被告对此负有责任，并应分担赔偿费用，永春县人民法院这样处理，其结果是合适的。但是，本案三被告各是一种什么责任；李淑正的责任性质的认定，是否应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是值得研究的。首先，本案是否为因特殊侵权而承担民事责任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？永春县人民法院在判决中适用了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显然是按特殊侵权民事责任来认定的。该条规定：“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倒塌、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，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。”这条规定适用的是过错推定原则，即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倒塌、脱落、坠落造成了他人损害的，只要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，就推定其有过错，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据此，过错推定的适用，只能是在找不到第三人来承担民事责任这种情况之下；如果能找到第三人来承担民事责任，即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能够证明损害是由第三人的行为所造成，而自己在损害行为中没有过错，则不发生所有人或者管理人

对此损害后果承担民事责任的问题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  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